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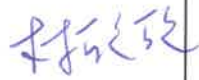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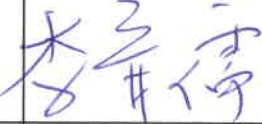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4.12.22	日期	114.12.24	日期	114.12.31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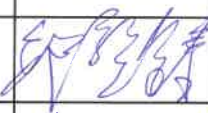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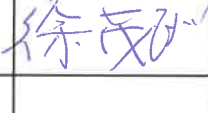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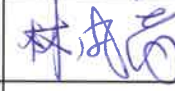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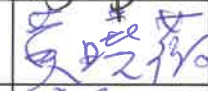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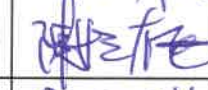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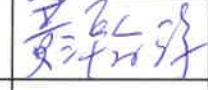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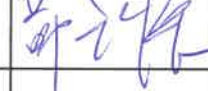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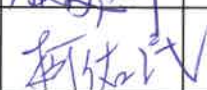
當然委員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校長 郭代璜		總務長 林欣欣		國際專修部 部長 李建立	
主任秘書 陳立材		研發長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人資學院代理院長 仲崇毅	
教務長 李育儒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洪聖德	
學務長 葉丁嘉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藥健學院院長 劉怡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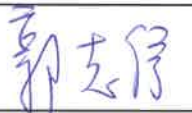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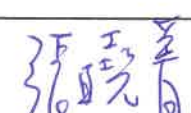
學生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藥學系藥學組 4-2 學生會 會長 陳彥璋		藥學系藥學組 4-2 學生會 副會長 沈定寬		社工系 4-1 學生議會 議長 王皓天	
環安系 4-1 學生議會副議長 許友銘		社工系 4-1 學生議會秘書長 郭岱蓉			

教師代表

藥學暨健康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人文暨資訊學院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教 授 施承典		教 授 邱堃鐘		教 授 林爵士	
教 授 賴文亮		教 授 徐茂洲		副教授 王宗松	
副教授 吳佩芬		副教授 李宜錫		副教授 吳鄭善明	
副教授 卓玟禾		副教授 邱懋崙		副教授 黃泮翔	
副教授 林鳳蘭		副教授 陳麗蓁		副教授 黃曉薇	
副教授 陳意莉		副教授 陳熾郁		副教授 黃瀚諱	
副教授 陳瑞娥		助理教授 詹玉瑛		副教授 劉財龍	
副教授 馮靜安		助理教授 鄭詠展		助理教授 滿春梅	
副教授 黃靜妃					
副教授 鄭凱駿					
副教授 賴美州					
助理教授 柯佑民					

職員代表及其他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方鄒憲		林重均		郭志信	
張曉菁		羅嵐		林秀桃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上次會議(114/9/17)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 M 棟 1 樓規劃出租作為「H2 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中心」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
2	本校「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公告周知
3	本校續簽訂專案委託經營國有土地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陳報教育部
4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5	本校「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周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案。

說明：1.依據 114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2.修正前與修正後基準表請參閱附件 1(第 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依據教育部意見擬修正目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2(第 4-7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 116 學年度各院系預計增設、調整所系科學位學程規劃案。

說明：1.依據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452 號，辦理 116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辦理。

2.依據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876 號，辦理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作業辦理。

3.藥學暨健康學院申請增設(1)藥學系博士班、(2)學士後護理系、(3)智慧防災與機電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4.人文暨資訊學院申請增設(1)幼兒保育科、(2)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3)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系、(4)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整。

修正前

附表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教師		795	685	630	575
兼任 教師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一、本表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辦理。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修正後

附表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一、依據 114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2312E 號辦理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假日以夜間授課計。

三、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職掌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 本辦法之修訂。	二、本會職掌 (一) 研議與推動本校實習業務發展相關事宜。 (二) 審議本校各系提出實習相關作業規範。 (三) 研議本校校外實習糾紛處理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四) 審議本校各系實習經費運用規劃比例。 (五) 審議本校實習課程執行結果。 (六) 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事宜。	修正職掌內容
三、本會組織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長、國際專修部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學程）主任、辦理校外實習承辦人員、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三、本會組織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長、職涯與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學程）主任、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聯絡及執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	修正組織成員
五、推動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教務處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五、推動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教務處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增添文字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	--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9.24 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促進實習輔導業務發展，建立完善輔導教育制度與保障學生權益，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本辦法之修訂。

三、本會組織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長、國際專修部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學程）主任、辦理校外實習承辦人員、合作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四、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五、推動校外實習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教務處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